

111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駐衛警察甄選第一試考試入場通知書

考生姓名

考生編號

《姓名》

《編號》

考試科目時間表

考試日期：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

應試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（試場編號:03）

時間

科目

08：50

預備

09：00-10：00

作文

10：15

預備

10：20-11：10

專業科目1:「水利法」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、

11：25

預備

11：30-12：20

專業科目2:「行政罰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

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必要時，本局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。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2節次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請先確認答案卷號碼、座位號碼是否與入場通知書號碼一致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本甄選筆試題型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(註：請勿將筆盒、筆袋…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，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，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；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)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(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)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，請勿於答案卷非作答區，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。
- (七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(八)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。
- (九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。
- (十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1. 冒名頂替。
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3. 互換座位、答案卷或試題。
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5. 夾帶書籍文件。
 6.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。
 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8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9.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、試題。
 10.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- (十一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：
 1.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。
 2. 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 3. 未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以致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。
- (十二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三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- (十四)為因應新冠(武漢)肺炎，體溫超過規定(額溫達37.5度C)考生，需配合至備用試場測驗。
- (十五)相關隔離規定之遵守事項，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